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简称“买方”）：黄陵县阿党镇人民政府

乙方（简称“卖方”）：洋县艾普益科农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阿党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四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陕西坤睿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此项目于2026年10月28日9时在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组织进行了公开招标。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最终确定洋县艾普益科农业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陵县阿党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四包）

2、项目用途：促进果业转型升级

第二条 供货期

供货期起始日期：2026年11月4日

终止日期：2026年11月24日

第三条 品种名称、成交单价、中标金额

1、招标苗木名称及数量

包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四包	大卫嘎啦	三年生大苗，苗木高度大于等于1.5米；地径粗度大于等于1厘米；分枝5-6个以上。	9400	株
	福布拉斯		2353	株
	阿珍富士		3157	株

中标成交单价：32元/株，最终付款苗木单价不予变更，实际苗木数量据实结算。

2、苗木标准：H≧1.5m；粗度≧1cm；分枝≧5-6个

3、按乙方要求的技术操作规范进行管理，成活率保95%。

4、中标金额（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477120.00元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运输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另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本项目共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中标结束签订正式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30%；

第二次付款：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面积款项的90%减去第一次支付款项额度的余款；

第三次付款：剩余验收面积款项10%即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完成拨付；

第四次付款：成活率没有达到95%的面积地块的款项，待

2027年补植到位后，经县上相关部门验收达标后，一并拨付给乙方。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标准为：三年生大苗，成活率95%以上，H≧1.5m；粗度≧1cm；分枝≧6个

第六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质保期限：从2026年11月初至2027年10月底，质保期限内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没有成活的苗木，确保达到约定的成活率，否则扣除保证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买方应将合同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无效合同

买卖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阿武镇人民政府	乙　方：洋县艾普益科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苟陵乡阿武镇阿武村	地　址：
邮　编：727300	邮　编：723300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李高	被授权代表：刘祥
电　话：0911-558001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隆话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
账　号：27091040120/0000/0112	账　号：961000/00137467O2
日　期：2026年 11月 3日	日　期：2026年 11月 3日